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系(科)務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生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之學生。

三、檢定標準：

- （一）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其審檢之證照包含資訊及語言二類（如附表一）。
- （二）前項標準得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每學年依實際情況核定公告。
- （三）本系（科）適用本要點之學生須達以下任一標準始得畢業。

1、取得資訊類 A 組任一證照。

2、取得語言類 A 組任一證照。

3、取得資訊類 B 組任一證照及語言類 B 組證照。

四、實施方式：

（一）五專部：

應於五年級前通過檢定標準，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四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通過之評定依據。

（二）二技部：

應於二年級前通過檢定標準，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通過之評定依據。

（三）四技部：

應於四年級前通過檢定標準，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通過之評定依據。

五、輔導措施：

- （一）適用本要點之學生如未能於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檢定標準者，應於五年級(五專部)、二年級(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修習一學期零學分、每週二小時之「資管實務訓練」課程（資訊類門檻），以密集方式加強其資管實務能力，並通過課堂測驗（達 60 分以上）後始得畢業。
- （二）有關「資管實務訓練」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科）學生。

七、本要點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證照一覽表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資訊類	A 組	1. 思科 CISCO 原廠系列證照 2. 昇陽 SUN 原廠系列證照 3. 微軟 Microsoft 原廠系列證照 4. Linux 原廠系列證照 5. Red Hat 原廠系列證照 6. Oracle 原廠系列證照 7. MYSQL 原廠系列證照 8. IBM 原廠系列證照 9. Check Point 原廠系列證照 10. 資訊安全{ISC}2 及 CompTIA 系列認證 11. 專案管理師認證 12. 職訓局電腦類乙級證照 13. 其他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資訊類證照
	B 組	1. 經濟部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資訊管理應用類、網路通訊類、專案管理類、系統分析類、軟體設計類、資訊安全類、嵌入式系統類、資料庫系統類、數位學習類、開放式系統類)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專業領域類、作業系統類、辦公室軟體類、資料庫應用類、程式設計類、工程製圖類、網頁設計類、影像處理類、多媒體設計類) 3. 職訓局電腦類丙級證照
語言類	A 組	1. TOEFL 550 分(含)以上 2. TOEFL-iBT 79 分(含)以上 3. IELTS 6.0 級(含)以上 4. TOEIC 750 分(含)以上 5. GEPT 中高級(含)以上 6. JLPT 日文 N3 級(含)以上 7. 其他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語言類證照
	B 組	1. 本校所訂之英文畢業門檻證照

註：適用本要點之學生須達以下任一標準始得畢業。

- 1、取得資訊類 A 組任一證照。
- 2、取得語言類 A 組任一證照。
- 3、取得資訊類 B 組任一證照及語言類 B 組證照。
- 4、各大資訊原廠系列證照，請參考原廠公司官方網站。